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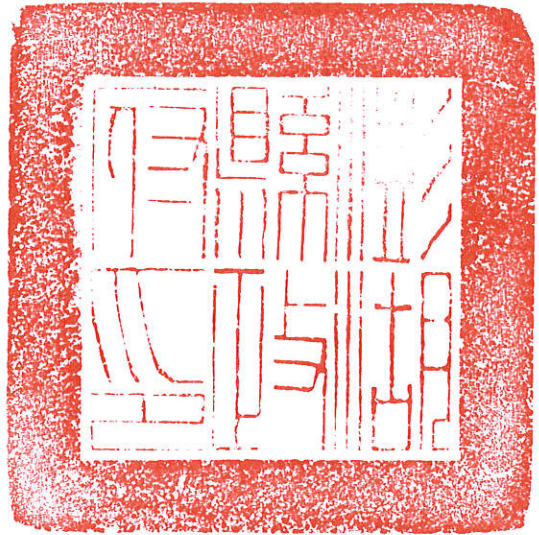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133700325號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文澳祖師廟『一方之庇』匾」之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，及「澎湖天后宮『清風閣』匾」等6案之古物分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、9條。
- 三、本縣考古遺址暨古物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「文澳祖師廟『一方之庇』匾」之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為：

- (一)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：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
- (二)依同法第2條第2項：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
- (三)依同法第2條第3項：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

二、更正以下6案古物分類為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：

- (一)澎湖天后宮「清風閣」匾。
- (二)澎湖天后宮「公善樓」匾。
- (三)澎湖天后宮「清氣風光」楹聯。
- (四)蒔裡水仙宮「利涉大川」匾。
- (五)文澳祖師廟「一方之庇」匾。
- (六)文澳祖師廟「千江明月」匾。

三、有關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詳如公告表。

四、公告期間為30日。

五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及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符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文件下載—一般檔案下載—法制項下下載。

縣長陳光復